

109 年 3 月 3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審查意見			
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p>(一)本計畫草案提及南投縣近年人口雖呈現略為衰退之趨勢，惟因縣內重大建設發展動能及觀光旅遊衍生服務人口，研訂計畫人口為 52 萬人，經評估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符合該等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p>			
<p>(二)就人口分派方式，未來都市計畫將分派約 36 萬人、非都市土地則約 16 萬人，惟因當地既有都市計畫人口僅約 28 萬人，達成率僅約 39%，且近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大多將計畫人口下修，故<b>建議再予調整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並就都市計畫及非都土地分別補充因應策略。</b></p>	<p>1.就目前南投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地區現況人口占比約 28 萬人(56%)及 22 萬人(44%)。配合本計畫空間發展軸帶定位，對於未來發展需求地區之新增住商用地規劃，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地區人口比例將朝向 60%及 40%作為本計畫人口分派發展目標。後續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將參酌本計畫訂定之總量，以及個別發展需求再行檢核調整計畫人口。</p> <p>2.本計畫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為主要人口增量分布地區，將提供安適的居住環境為目標。而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將不進行人口增量分派。並配合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密集區、缺少公共設施或位於災害潛勢地區，適度擴大鄉村區範圍，規劃適當的公共設施以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p>	<p>人口分派修正於第二章人口預測第 29 頁。 有關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補充因應策略修正於第二章發展預測第 30 頁。</p>	
議題二：有關空間發展、成長管理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p>(一)依本計畫草案定位，考量與周邊縣市生活圈共同發展，以達「連結區域」、「提昇在地」，進而擘劃 3 大空間軸帶，且用 3 大區域明確將該縣土地依資源及環境特性予以劃分，亦尚符合後續整體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p>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p>(二)為因應發展需求，南投縣政府就後續所需「新增」之住商用地為 475 公頃、二級產業用地為 351 公頃、觀光用地 515 公頃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80 公頃，經考量水電資源供需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前開發需求，建議予以同意；惟考量既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可提供居住用地，可容納人口數為 121 萬人，遠超過計畫人口發展需求，建議仍應再予評估前開住商用地規模之必要性。</p>	<p>有關現有居住用地容納人口數，乃以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進行推估，依主計處 106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南投縣平均每人居住面積調整為 65 平方公尺，可容納人口數由 121 萬人調整為 105 萬人。</p> <p>雖超過計畫人口量，但亦須配合地區建築使用特性及住商空間開闢率及供水容受力整體來看，考量本縣住宅屋齡偏高，又本縣未來亦有多項新增工業區、觀光產業開發建設將引入就業與居住人口，故後續得依各部門需求適度新增住宅用地。</p> <p>而本計畫之新增住商用地，在維持 52 萬計畫人口良好生活品質的前提下，維持第一軸帶花園城市優質生活及支援產業發展的居住，以及第二軸帶樂活城市觀光發展需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已規劃 100 公頃住商用地面積，未來發展地區預留 40% 約 280 公頃的住商用地，加上產業(含觀光)用地預留 10% 約 95 公頃的住商用地，以 475 公頃的住宅用地總量進行管控，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的發展方向。</p>	<p>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74 頁、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3 頁。</p>
	<p>(三)反映於空間區位上，就本計畫草案所提「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如下：</p> <p>1.就中長期發展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草屯新增工業區、竹山新增工業區、名間新增工業區、福興農場擴建、北港溪溫泉區、擴大埔里、新訂信義及擴大魚池都市計畫、大型醫院及綠能永續中心等 10 處)，尚符合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經檢視本計畫草案所列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與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略有不同，請南投縣政府再詳予檢視其符合情形及修正各該範圍；並參考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45 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修正本次會議所提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包含總量管制機制等)及時程，補充納入計畫草案敘明。</p>	<p>1.擬配合審查意見進行草案內容補充修正。</p> <p>有關本計畫草案內容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應符合本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略有不同之處，將配合檢視其符合情形及修正各該範圍，針對區位條件、及交通條件進行調整修正，部分因應地方特殊情形未符合之原則，乃配合空間發展計畫之第一軸帶主要生活及產業空間布局，以及地方觀光發展需求進行研擬。</p> <p>另就 109 年 3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45 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包含總量管制機制等)及時程，本計畫屬劃設面積小於發展總量，將補充剩餘之發展總量，後續相關用地提供方式(納入後續通盤檢討再行檢討劃設，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p>	<p>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包含總量管制機制等)及時程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76 頁。</p> <p>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面積(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8 處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修正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78 頁。</p> <p>8 處莫拉克風災</p>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p>2.就5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共計12案,面積651公頃:</p> <p>(1)就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提出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面積計582公頃(其中新增住商用地為100公頃、產業用地46公頃),主要係因該案鄰近中興新村、南崗都市計畫、南投都市計畫、中興交流道及南投交流道,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及提供公共設施,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需求,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故建議予以同意;惟因該案計畫範圍除前開住商及產業用地外,其餘範圍規劃構想及推動策略尚不明確,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補充,並評估修正該案計畫範圍。</p> <p>(2)就產業園區:計3案(面積46公頃),考量該等用地之規劃,主要係以府內各部門刻正規劃或已有初步構想者,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且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又符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前開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規範,建議予以同意。又其中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建計畫屬既有工業區擴大,爰同意其面積不受於5公頃之限制。</p> <p>(3)就8處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面積23公頃),依據通案性規劃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最小面積規模為5公頃,經查該8案面積均未達前開門檻,惟考量該等案件係延續既有之使用,故建議南投縣政府評估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訂定相對應之實質管制內容,並補充其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原則及適用區位。</p>	<p>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等,時程限制將以南投縣國土計畫公告後5年內完成),納入計畫草案敘明。</p> <p>2.就5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將調降面積為628公頃。</p> <p>(1)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緊鄰草屯、中興新村及南投(含南崗)都市計畫區,涵蓋貓羅河流域才能達到都市計畫縫合的目標,因此面積將維持582公頃,其中涵蓋大面積的貓羅溪河川區範圍(約174公頃)非屬都市發展用地,不計入住商及產業發展用地範圍,並於本計畫補充規劃構想及推動策略相關內容。</p> <p>(2)產業園區劃設,「大中鋼鐵廠擴建計畫(產業用地面積4.07公頃)」以毗連擴大方式擴廠,仍屬城2-3劃設範圍,新增產業園區用地仍維持46.36公頃。</p> <p>(3)8處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現已受理審查民間業者申辦土石堆(暫)置場合法化作業,部分位於特定農業區範圍之土石堆(暫)置場已配合資源型用地調整作業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續將配合申請通過合法化用地作業辦理程序,調整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並就未及申請合法化之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訂定相對應之實質管制內容,並補充其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原則及適用區位。</p> <p>若於計畫核定前完成合法化程序,將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不再訂定相對應之實質土地使用管制內容。</p>	<p>核准之土石堆置場之因應處理方式,將納入第四章產業部門內容第102頁、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進行補充修正。</p>
	<p>(四)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1節,請南投縣政府配合產業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結果,適度納入計畫修正,又因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等輔導措施隨產業類別而有處理差異,建議南投縣政府應進一步</p>	<p>本計畫整合未登工廠調查、臨時登記工廠、縣府列管工廠之調查結果,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將未登記工廠分成以下四大類,後續將以此分類為基礎,並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9次研討會議」會議記錄結論</p>	<p>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82-88頁。</p>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研擬輔導措施。	擬定修正計畫。 <b>第一類</b> 105.5.20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 應即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 <b>第二類</b> 105.5.19以前既有且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 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 <b>第三類</b> 105.5.19以前既有且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 申請納管、提工廠改善計畫、申請 特定工廠登記、提用地合法計畫 <b>第四類</b> 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 在原登記事項範圍內繼續輔導申請 特定工廠登記、提用地合法計畫 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及環境要素進行 分級分類，並提供產業用地進駐等措 施進行輔導；同時執行拆除及聯合稽 查，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後續將配合 優先輔導區位(產業園區周邊地區、高 潛力發展地區、群聚地區)，一方面提 供產業用地進駐等措施進行輔導；同 時執行拆除及聯合稽查。	
	(五)考量清境係重要觀光據點，南投縣政府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擬定專案輔導方案，進行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並研擬中高潛勢地區因應對策、配套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績效管制標準，爰於本計畫草案明訂將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辦理前開整體規劃前，並將依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該範圍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就該處理方式建議予以同意，並請南投縣政府將前開作法納入計畫敘明。	清境係重要觀光據點，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擬定專案輔導方案，輔導範圍以原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草案)範圍為主，進行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配套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績效管制標準。並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辦理前開整體規劃前，將依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該範圍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前開作法將納入本計畫敘明。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觀光部門內容第106頁、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165頁。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一)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各項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1.就本次所劃設之城1及農5，基於當地都市發展需求考量，建議予以同		1.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3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	有關農5調整範圍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69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143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p>意；惟經查當地尚有完整農業生產環境，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評估劃設為農5，並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說明農業資源投入政策方向。如本計畫草案仍有劃設為城1之必要時，建議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5之彈性機制。</p> <p>2.就台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將水里鄉、信義鄉、鹿谷鄉內屬從事農作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建議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惟基於兼顧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建議南投縣政府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等有關機關單位研商，並於本計畫草案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彈性機制。另就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既有農業使用之土地使用管制在不影響國土保育及符合管理機關之經營管理原則(如台大實驗林)，請作業單位配合研擬建議處理原則，並請農業主管機關配合研擬農政資源投入方式，提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p>	<p>有關國道三號沿線所經南投市、名間鄉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經本府農業處研商確認農業使用現況未達80%，建議仍保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另鹿谷鄉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檢討鹿谷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使用現況未達80%，考量鄰近鳳凰谷及小半天遊憩區景點的發展，仍保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另原溪頭森林遊樂區農業區範圍劃設為城1部分，則因應當地農業發展需求，建議依據農委會模擬劃設差異區域比對，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建議劃設農5(農5約增加189公頃)，其位置位於溪頭森林遊樂區範圍北側農業區。上述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城1範圍，將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5之彈性機制。</p> <p>2.依據行政院農委會109年6月8日農企國字第1090012796號函覆內政部之說明二(二)內容，依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地之使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放租之林業用地亦受森林法規範，合法契約林農應從事相關林業經營及使用。本案倘經上述機關釐清並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惟其範圍仍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p> <p>因此，本計畫草案配合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109年2月24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2與農3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所提於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二類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草案內容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彈性機制。</p>	<p>頁、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容第164頁。</p> <p>有關台大實驗林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課題及因應對策，將修正第二章現況分析第11頁、第四章農業部門第113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145頁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164頁。</p>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p>而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屬農牧用地的部分，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就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 <p>1.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項下，針對位於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內屬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訂定「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使用，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召開嘉義縣及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就該議題討論有案，建議比照前開會議決議，請南投縣政府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明訂得容許之使用項目及細目等，且為避免觀光遊憩相關設施之設置影響當地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整體環境維護，建議南投縣政府於成長管理計畫及觀光發展部門計畫提出明確發展總量及空間適用範圍，並明訂績效管制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機制，且一定規模以上觀光發展用地並應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前開相關內容請作業單位一併檢視研議，再提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提供前開相關縣政府納入後續修正參考。</p> <p>2.本計畫草案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應由南投縣政府依國土計畫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本部核定，請南投縣政府將該項作業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p>	<p>1.本計畫若有配合發展需求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考量內政部預定於113年6月底前完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法制程序，需於112年底前研擬相關說明函送內政部，據以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後，配合納入前開管制規則。</p> <p>由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1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尚未確認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案內容，為保留後續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彈性，前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屬暫列性質，但若經主管機關確認觀光零售服務站、停車場屬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可設置範圍，及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可容許使用細目可明確化時，則不另訂土管，具體內容研擬如下：</p> <p>(1)土地使用管制條文：位於縣級風景區範圍，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得作觀光零售服務站、停車場、及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等使用，並由觀光主管機關列管輔導。申請範圍之建蔽率、容積率比照遊憩用地。</p> <p>(2)適用功能分區：國土保育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三類。</p> <p>(3)政策與總量：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觀光部門計畫發展對策「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維護縣級風景區居民既有土地使用權益，並可配合當地觀光</p>	<p>修正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157頁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165頁。</p>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p>提供相關機能使用。」</p> <p>(4)區位條件:位於縣級風景區圍。</p> <p>(5)辦理程序: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得作觀光零售服務站、停車場及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等使用。</p> <p>(6)配套措施:申請案件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確認建物安全性。</p> <p>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內政部核定,屬本縣指定之重要觀光發展地區特殊性土管內容之制定,將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於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計畫或通盤檢討時辦理。</p> <p>有關本計畫之觀光部門計畫空間發展軸線,後續亦將配合本縣之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具體規劃內容進行調整,作為本縣指定重要觀光發展地區引導發展之依據。</p> <p>有關一定規模以上觀光發展用地並應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目前參山處無此需求,日管處提出車埕遊憩區之具體需求及區位將納入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p> <p>2.遵照辦理。將審查意見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p>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陳璋玲委員	(一)南投縣每年旅遊人口約有 906 萬人次/年，加上 125 年推估的 50 萬計畫人口，水資源供給是否可滿足計畫人口和旅遊人口之用水需求？	旅遊人口推計約 2 萬人，納入 52 萬人口推計後為 54 萬人，水資源容受力分析可供應 55 萬人使用，為符合水資源容受力。	補充修正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內容第 144 頁、第 149 頁。
	(二)南投縣沒有焚化爐，為解決垃圾問題，南投縣政府擬於竹山鎮設置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請問這部分是未來發展用地是否有規劃？另是否可列為 5 年內可完成而列為城 2-3？	有關環保局所推動之地第一、二期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之 7.48 公頃，因有具體規劃內容，將納入城 2-3 的劃設範圍，後期開發區域因未有具體規劃內容，將納入未來發展地區辦理。	
議題二：有關空間發展、成長管理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董建宏委員	(一)計畫推估人口增加 20,000 人，但卻擬新增 1,500 多公頃住商用地，請補充說明規劃合理性。	本計畫之新增住商用地，在維持 52 萬計畫人口良好生活品質的前提下，維持第一軸帶花園城市優質生活及支援產業發展的居住，以及第二軸帶樂活城市觀光發展需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已規劃 100 公頃住商用地面積，未來發展地區預留 40%約 280 公頃的住商用地，加上產業(含觀光)用地預留 10%約 95 公頃的住商用地，以 475 公頃的住宅用地總量進行管控，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的發展方向。	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74 頁。
	(二)清境地區為南投縣觀光重點，然報告書未有其整體發展計畫，該地的未來成長管理策略亦請補充說明。	清境係重要觀光據點，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擬定專案輔導方案，進行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配套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績效管制標準。並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辦理前開整體規劃前，將依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該範圍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前開作法將納入本計畫敘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觀光部門內容第 106 頁、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5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p>(三)未登工廠因無明確群聚，而不劃設輔導未登工廠輔導區位，請補充說明未來未登工廠的管理策略要如何與農業發展相容。</p>	<p>明。</p> <p>南投縣重要的輔導措施採輔導與管制雙管齊下，輔導既有未登記工廠及新增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未來新增工廠登記則採加強管制，減少農地工廠。</p> <p>●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策略： 配合工輔法進行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作業，並於工廠改善計畫針對環境汙染、消防結構、食品安全等面向，嚴格審核標準，以保障周邊農業發展安全。</p> <p>●新增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先輔導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農地新建工廠，積極輔導其遷廠；不依期限恢復原狀者，則採斷水斷電，並採法律程序處理。</li> <li>• 如涉及環境汙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本縣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農業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進行查緝。</li> </ul>	<p>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82 頁至第 88 頁。</p>
劉俊秀委員	<p>(一)南投縣適合發展生態旅遊，建議補充說明發展策略。</p>	<p><b>有關生態旅遊於觀光部門計畫補充發展策略</b>，南投可發展特色生態深度旅遊之潛力資源包含<b>溫泉、文化創意、宗教、原住民、森林旅遊</b>等。溫泉資源在南投烏溪流域以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為主要地區；濁水溪流域則以東埔溫泉為主。以特色區隔化不同旅遊主題，烏溪流域搭配農村再生小旅行，以小鎮生態旅遊為主題；濁水溪流域則配合原民旅遊推動養生旅遊主題。原住民特色部落觀光具三項主要特色，分別為<b>部落文化、自然資源、登山健行</b>，以「文化、自然、健行」為主軸，發展特色生態深度旅遊。生態旅遊發展策略必須符合本計畫研擬之空間發展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及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為前提。</p>	<p>補充修正於第四章觀光部門內容第 105 頁、第 106 頁。</p>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p>(二)南投縣發展應思考保有現有權利同時給予管制,限制非法民宿蔓延。請補充說明未來非法使用的林地管理策略。</p>	<p>1. 旅宿業輔導部分:針對在林地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住宅建物,而欲經營旅宿業務,本府將全力加強輔導業者合法取得登記證,以納入後續管理範圍。</p> <p>2. 旅宿稽查部分:倘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而有經營旅宿業務,本府訂有旅宿業聯合稽查計畫,每月辦理旅宿業聯合稽查,倘查獲有違規營業之情事,除依發展觀光條例等規定予以查處,並勒令歇業外,另移請土管、建管及環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p> <p>3. 有關林地管理策略,涉及本府權責範圍之山坡地保育區,將於空間發展計畫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進行補充。有關林地管理權責則須回歸林業主管機關及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p>	<p>補充修正於第三章空間發展計畫第 46 頁及第四章觀光部門內容第 106 頁。</p>
陳璋玲委員	<p>(一)現行住宅用地供給總量 2,199 公頃,大於目標年住宅用地總量 1,382 公頃。在供給量大於需求量情況下,但仍規劃未來發展地區—其他用地 1,058 公頃(住宅、觀光、公共設施),包括如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新訂信義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此將增加住宅供給量,建議再予檢視其合理性。</p> <p>(二)清境農場非法民宿是南投縣國土計畫關切的議題,雖在簡報 15 有提專案合法化原則,但在計畫草案中未提及,由於該區應係劃設為國保 2 或農 3,未來是以土管方式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來進行專案管理及管</p>	<p>本計畫之新增住商用地,在維持 52 萬計畫人口良好生活品質的前提下,維持第一軸帶花園城市優質生活及支援產業發展的居住,以及第二軸帶樂活城市觀光發展需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已規劃 100 公頃住商用地面積,未來發展地區預留 40%約 280 公頃的住商用地,加上產業(含觀光)用地預留 10%約 95 公頃的住商用地,以 475 公頃的住宅用地總量進行管控,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的發展方向。</p> <p>清境係重要觀光據點,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擬定專案輔導方案,進行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配套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績效管制標準。並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辦理前開整體規劃前,將依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該範圍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p>	<p>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74 頁。</p> <p>補充修正於第四章觀光部門內容第 106 頁、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5 頁。</p>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理的原則，建議於計畫中適度說明。	區分類。前開作法將納入本計畫敘明。至於應朝土管方式或另訂國土功能分區，須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進行研議。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書面意見-109年4月22日農企國字第1090211795號)	(一)南投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65,069公頃，至於該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以5.49萬公頃，約佔84.37%；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影響，故建議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5.49萬公頃)，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0.07萬公頃)計算為宜維護農地面積，目前合計約5.56萬公頃。由於農業發展地區目前本府農業處將檢討增加溪頭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約增加189公頃)，因此，宜維護農地面積將再調整增加。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之第二節發展預測第32頁、第三章空間發展計畫第54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143頁。
	(二)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P.136)南投縣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該縣南投市、草屯鎮部分南投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建請檢討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或第2類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有關南投市、草屯鎮所屬農田水利會灌區，部分屬城鄉發展地區範圍(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將依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進行引導發展，並配合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調整規劃。	
	(三)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第1項規定，南投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南投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目前本縣無有機農業促進區潛力區域劃設計畫，未來將保留配合本縣農業資源投入政策，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5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之彈性機制。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p>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p> <p>(四)草案(P. 49)農地資源保育與發展構想研擬「(七)對違規使用之農地,應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內容,進行分類分級,進行輔導及清理…」一節,由於農地違規使用態樣不僅限於未登記工廠,爰建請南投縣政府盤點轄內農地違規使用態樣,並研擬對應之輔導或清理策略,以符實際。</p>	<p>南投縣重要的輔導措施採輔導與管制雙管齊下,輔導既有未登記工廠及新增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未來新增工廠登記則採加強管制,減少農地工廠。</p> <p>●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策略: 配合工輔法進行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作業,並於工廠改善計畫針對環境汙染、消防結構、食品安全等面向,嚴格審核標準,以保障周邊農業發展安全。</p> <p>●新增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先輔導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農地新建工廠,積極輔導其遷廠;不依期限恢復原狀者,則採斷水斷電,並採法律程序處理。</li> <li>• 如涉及環境汙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本縣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農業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進行查緝。</li> </ul>	<p>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82 頁至第 88 頁。</p>
	<p>(五)本案考量「都市空間縫合,避免空間失序發展、韌性城市規劃理念(滯洪空間)」,擬辦理「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並匡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面積達 582 公頃。惟查該區域範圍內包含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其中供住商用地約 100 公頃、產業用地 46 公頃,故上述「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似有調整之必要性,建請南投縣政府適予檢討。</p>	<p>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 3 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p> <p>其中,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主要係因該案鄰近中興新村、南崗都市計畫、南投都市計畫、中興交流道及南投交流道,已於農業區出現違規建築及農舍蔓延情況,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並予以都市計畫縫合,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之需求,該案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p>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p>(六)承上，本案針對「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皆規劃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發展(住商用地占比&lt;25%)，然剩餘 75%之土地就應供何種事業使用，似未敘明或有對應之規劃；且上述規劃方式有擴大納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土地之情形，爰建請說明上述規劃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核實估算需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p>	<p>有關本計畫之新增住商用地，將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發展規劃(住商用地占比&lt;25%)，將補充「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之規劃構想及推動策略相關內容。</p> <p>另「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乃配合日月潭及埔里周邊地區觀光發展及地方需求，納入未來發展地區。</p>	<p>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74 頁。</p>
	<p>(七)建議確認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例如南投市、名間鄉、鹿谷鄉等)內之農業生產現況，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以利農政資源投入及農業永續經營。</p>	<p>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 3 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p> <p>有關國道三號沿線所經南投市、名間鄉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經本府農業處研商確認農業使用現況未達 80%，建議仍保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另鹿谷鄉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檢討鹿谷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使用現況未達 80%，考量鄰近鳳凰谷及小半天遊憩區景點的發展，仍保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另原溪頭森林遊樂區農業區範圍劃設為城 1 部分，則因應當地農業發展需求，建議依據農委會模擬劃設差異區域比對，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建議劃設農 5(農 5 約增加 189 公頃)，其位置位於溪頭森林遊樂區範圍北側農業區。</p>	<p>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69 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43 頁。</p>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3月27日原民土字第1090019012號)	(一)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旨揭計畫業納入相關內容,原則尊重地方調查內容及意見。		
	(二)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該縣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共涉及30處既有鄉村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原住民聚落劃設,則依本會與貴署研商所確認原住民部落之聚落範圍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預留第三階段功能分區調整之彈性,以維護原住民聚落土地使用權益,原則尊重地方意見,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遵照辦理。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年3月31日礦局石一字第10900330960號)	(一)計畫草案第70~74頁,將8處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列冊輔導之土石堆置場納入該縣未來5年發展需求,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23公頃,本局原則尊重。	8處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現已受理審查民間業者申辦土石堆(暫)置場合法化作業,部分位於特定農業區範圍之土石堆(暫)置場已配合資源型用地調整作業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續將配合申請通過合法化用地作業辦理程序,調整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並就未及申請合法化之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訂定相對應之實質管制內容,並補充其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原則及適用區位。  若於計畫核定前完成合法化程序,將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不再訂定相對應之實質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產業部門內容第102頁及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156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二)產業部門計畫中之土石採取業部分,考量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申請設置之土石堆置場並非屬土石採取產業範疇,為免混淆,建議土石堆置場之發展對策及區位等相關論述另以適宜之章節表達。	將土石堆置場與土石採取產業之發展對策及區位分開進行論述。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產業部門內容第 99 頁至第 102 頁。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一)現況南投地區公共用水水源主要由水里溪、區域水源及地下水等水源,每日供水能力 17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17 萬噸用水需求。	--	
	(二)南投縣現況人口 49.7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 52 萬人,新增人口數 2.3 萬人,本署刻正推動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增供南投地區 4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南投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	
	(三)本案南投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將增加工業用地 246 公頃,新增用水每日 4.6 萬噸,本署正推動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完成後可增加本區每日 4 萬噸,加上自來水減漏改善,供水量可達每日 21 萬噸,可滿足 120 年用水需求。	--	
	(四)本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以滿足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本案推估 125 年前新增用水需求,除請縣府優先	遵照辦理。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p>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滿足南投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南投地區長期供水。</p>		
<p>經濟部工業局 (書面意見- 109年3月31 日工地字第 10900405690 號)</p>	<p>(一)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已於109年3月11日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屬於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層級。</p>	<p>--</p>	
	<p>(二)第31頁有關一般產業性質之工業用地需求為351公頃，是否包含公共設施面積，請再補充說明。</p>	<p>351公頃乃需求預測製造業用地面積，包含公共設施面積。</p>	
	<p>(三)第81頁有關20年發展需求屬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者，面積計247公頃(第73、81頁)，其中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有208公頃(含公共設施面積)。</p>		
	<p>(四)於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並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第72頁、附錄三)，多有面積不符之情況(例如：南投新增工業區於表3.2-2、4-2-1與附錄三第210頁表載示26.89公頃，卻於附錄三後個案附表標示製造業用地為41.12公頃)，應再釐清修正。</p>	<p>將修正附錄三第210頁表為26.89公頃。</p>	<p>修正於附錄三第269頁。</p>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五)表 4.2-1 所列之「大中鋼鐵廠擴建計畫(產業用地面積 4.07 公頃)」經洽南投縣建設處,此案是以毗連擴大方式擴廠,非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用地。建議補充說明執行方式,並將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產業用地面積,由 46.36 公頃修正為 42.29 公頃。	此案是以毗連擴大方式擴廠,非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用地,將補充說明執行方式。新增產業用地面積,劃設為城 2-3 仍維持 46.36 公頃。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3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11030 號)	<p>(一)計畫書中僅敘明既有未登記工廠經輔導整體規劃地區,屬於本計畫所劃設可發展地區,應整體規劃必要公共設施、運輸系統與環保設施,避免造成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不利影響,並無說明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p> <p>(二)計畫書中僅敘明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土地應避免位於優良農地或周邊為優良農地,違規工廠若位於優良農地或周邊為</p>	<p>1.本計畫整合未登工廠調查、臨時登記工廠、縣府列管工廠之調查結果,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將未登記工廠分成以下四大類,相關資料如區位、範圍及家數則列於 P.81-85。</p> <p>2.本計畫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子法,整理可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關鍵分類標準,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則便是工廠不得位於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重要農業地區則亦在此原則內。</p> <p>3.根據以上分類結果,南投縣重要的輔導措施採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大致可分三大類。後續將配合優先輔導區位(產業園區周邊地區、高潛力發展地區、群聚地區),一方面提供產業用地進駐等措施進行輔導;同時執行拆除及聯合稽查,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li> <li>●輔導轉型或遷廠</li> <li>●關廠、斷水斷電</li> </ul> <p>同上回覆意見。</p>	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82 頁至第 88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優良農地，應輔導轉型成與農業使用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方式辦理，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並無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三)計畫書中僅敘明針對無法輔導場地合法使用者，輔導其利用既有工廠轉型經營或遷廠，並無提出優先輔導地區，及指明其區位。	由於本縣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條件，以及明顯群聚現象。將依本計畫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及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書面意見- 109年3月30 日能綜字第 10900503820 號)	(一)請縣府在推動重大建設及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協助取得變電所及相關線路之土地，強化輸變電系統與區域供電平衡確保無虞。	遵照辦理。	
	(二)目前南投縣內無火力電廠的配置，本部亦無相關規劃。	--	
	(三)南投縣目前能源相關規劃以水力發電為主，建議可考量中央現推動農業經營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多元複合式利用，規劃推動觀光休閒區域及農業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結合，提升太陽光電設置動能。	經查本縣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係以太陽光電為主，水力發電為輔(本府配合台電推動)。另查，目前已配合中央推動結合農業經營方式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多元複合式利用辦理(如畜禽舍、菇寮加設太陽光電設備等)。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公共設施部門內容第 134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本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p>(一)計畫草案第 86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及輔導合法化原則,將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工廠(第一類)納入優先輔導遷入都市計畫工業區,惟該類輔導策略又表示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拆除,建請補充具體操作機制。</p>	<p>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工廠(第一類)納入優先輔導遷入都市計畫工業區,需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拆除乃中央訂定之具體政策方向,後續將配合中央政策辦理。</p>	
	<p>(二)計畫草案第 52 頁,有關宜維護農地總量及區位請確認屬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5.49 萬公頃是否全數均為宜維護農地。</p>	<p>依營建署於 107.12.4 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決議計算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5.49 萬公頃,乃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計算,另外將加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合計為宜維護農地面積 5.56 萬公頃。</p>	<p>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發展預測第 32 頁。</p>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05) 對照章節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陳璋玲委員	<p>(一)報告 124 頁，國 2 和農 3 重疊處，劃為農 3 目前劃為農 3 的區域是指現況為契約林地及占墾地，或者只有契約林地？</p> <p>(二)另台大實驗林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將部分應劃設國保 2 的區域劃為農 3)，應不只有台大實驗林有此問題，林務局所轄林業用地可能面臨相同問題，建議應有一套共同的處理原則。</p> <p>(三)此外國家級或縣級風景區劃設為國保或農業，另予土管放寬得興建遊憩相關設施，在嘉義縣的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亦有此相同問題，建議亦應有一套共同的處理方式。</p>	<p>國保 2 及農 3 重疊範圍乃就全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之劃設結果，並未區分契約林地及占墾地，劃設農 3 區域乃以有合法租約為原則，並有確時耕作事實及整體規劃使用必要性為考量。</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22 日農企國 字 第 1090211795 號)	<p>(一)經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p> <p>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3 百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於南投市(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8 百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草屯鎮、南投市、竹山鎮；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 1.1 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國姓鄉、中寮鄉、魚池鄉、水里鄉、鹿谷鄉、竹山鎮、信義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6 百餘公頃，差異發生在</p>	<p>1.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 3 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p> <p>2.其中，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主要係因該案鄰近中興新村、南崗都市計畫、南投都市計畫、中興交流道及南投交流道，已於農業區出現違規建築及農舍蔓延情況，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需求，該案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p> <p>南投新增工業區劃設區域，則未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p>	<p>補充修正於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 74 頁。</p>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05) 對照章節
	<p>南投市、民間鄉、鹿谷鄉。</p> <p>2.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結果與本會模擬劃設結果差距不大，造成差距原因在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新增工業區)，爰請檢視確認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p> <p>3.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結果，除請檢視是否按照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劃設外，尚包括臺大實驗林地及其他具有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由於臺大實驗林地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之一，並非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得劃設之範圍；故上述實驗林地範圍現況作農業使用部分得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一節，尚須由南投縣政府與土地管理機關(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協調並評估對其主管事務之衝擊程度，以及檢討當地環境條件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4. 建議審慎評估既有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之落差，以及未來都市人口成長之可能性，進而提出務實的城鄉發展需求，並針對適合農業發展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為原則。</p>	<p>第二類重疊。</p> <p>本計畫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為主要人口增量分布地區。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將不進行人口增量分派。並配合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分布過於密集、缺少公共設施區域或位於災害潛勢地區，適度擴大鄉村區範圍，規劃適當的公共設施以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或引導居民至周邊城鄉發展地區較為安適之居住環境。</p> <p>3.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9 年 6 月 8 日農企國字第 1090012796 號函覆內政部之說明二(二)內容，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地之使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放租之林業用地亦受森林法規範，合法契約林農應從事相關林業經營及使用。本案尚經上述機關釐清並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惟其範圍仍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p> <p>因此，本計畫配合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 109 年 2 月 24 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所提於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二類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p>	<p>補充修正第二章現況分析第 11 頁、第四章農業部門第 113 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45 頁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4 頁。</p>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05) 對照章節
		<p>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彈性機制。</p> <p>而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屬農牧用地的部分，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草案(P.133)針對臺大實驗林地現況作農業使用者，倘經核定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就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規定，該條例所稱山坡地不包括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本案針對台大實驗林範圍現況作農業使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相容性描述，提及申請相關農作設施則須依相關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辦理一節，與上述規定似有未符，應請修正。</li> <li>2. 本案雖經南投縣政府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惟其範圍應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地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至本案是否得透過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賦予是類土地合法農業使用一節，應請釐清。</li> <li>3. 草案(P.133)針對上述範圍內相關農業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申請一節，建請修正為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台大實驗林地屬森林區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範圍，非屬山坡地保育區，針對台大實驗林範圍現況作農業使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相容性描述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提及申請相關農作設施則須依相關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辦理一節，將配合調整修正。</li> <li>2. 本計畫草案將配合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109年2月24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2與農3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所提於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二類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草案內容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彈性機制。</li> </ol> <p>而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屬農牧用地的部分，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p>	<p>補充修正第二章現況分析第11頁、第四章農業部門第113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145頁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164頁。</p>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05) 對照章節
	<p>制規則」規定辦理。</p> <p>4. 針對上述不允許申請設置農產品批發市場一節，按農產品批發市場屬公用事業，擔負供應民生果菜消費需求，該實驗林範圍內倘有既存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允宜保障其繼續使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輔導其遷建，以維護農民及消費者權益。</p> <p>5. 另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規定，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至於是否有開發使用限制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至開發範圍內有無土石流致災之虞，應由開發單位進行現場調查與評估。</p>	<p>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3. 配合調整修正。</p> <p>4. 納入本計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調整修正。</p> <p>5. 納入本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p>	
	<p>(三)草案(P.132 -133)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擬規範「位於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屬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項目)…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一節，意見如下：</p> <p>1. 有關適用區位應於觀光部門發展計畫提出，並說明其規定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不會導致相關設施零星散布，進而影響上述區域農業生產環境之管控措施。</p> <p>2. 上述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所指「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究屬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編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抑或是觀光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指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區域？建請釐清。又「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與「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容許使</p>	<p>1. 有關土管內容制定同上回應，須配合通案性土管內容，保留後續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彈性，並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p> <p>2. 主要為觀光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指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區域。(既有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編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乃依既定法令進行開發申請。) 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1 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所建議制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範圍，尚包含國家級、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重要觀光發展地區。</p> <p>3. 配合修正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p> <p>4. 參山處所提土管內容，將配合大署作業單位於 109.7.1 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1 次機關研商座談</p>	<p>修正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57 頁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5 頁。</p>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05) 對照章節
	<p>用項目」係屬二事，兩者並非等同關係，亦請釐清修正。</p> <p>3. 至於上開上述管制內容納入「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規定一節，似衍生下位法令牴觸上位法規之疑慮，建請修正。</p> <p>4. 另，按南投縣政府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簡報(P.75)，說明「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議其他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之管制經當地主管機關與管理處會辦審查核准得為使用之項目」，上開主管機關所指為何？應請釐清。另查上述規定之項目涵蓋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景觀規劃、建築管理、其他法令之規定，是否皆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訂之項目？亦請釐清並作修正。</p>	<p>會議所提出國家級、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重要觀光發展地區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案辦理，惟通案性土管方案內容尚未確定，為保留後續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彈性，前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屬暫列性質，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內政部核定。</p>	
	<p>(四)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p>	<p>--</p>	
	<p>(五)本草案暫無提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類型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該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p>	<p>遵照辦理。</p>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05) 對照章節
	<p>推動復育工作。</p> <p>(六)有關本會農政資源投入，主要分為積極性輔導與農民福利兩部分。前者依案件投入，後者則核發給合法使用者。而在林業用地上之使用者，若作林業使用者符合補助資格；若作農業使用者，則無法符合補助資格。</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p>(一)有關租地造林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多放於國保2，但在不影響保安與水土保持的原則之下，尊重地方政府的規劃構想。</p> <p>(二)有關國保2開放農發3使用之規劃構想，林地使用若依合法契約內容使用，其國土功能分區之訂定，本局認為在目前國保2的規範下，能滿足契約使用需求。</p>	--	
教育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1日臺教體屬設(一)字第1090010747號)	<p>(一)查南投縣境內計有3座高爾夫球場取得本署核發開發使用證。經查中華民國公教人員高爾夫研習會球場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南峰高爾夫球場則由內政部以91年2月5日台內中營字第0913500874號函核發開發許可。然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位處非都市土地，係屬70年「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施行前既存之球場，故未申請開發許可或同意。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建請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得比照特定專用區之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案其餘涉及高爾夫球場內容，本署無意見。</p> <p>(二)案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p>	<p>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所在區位，將依通案性原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p> <p>--</p>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05) 對照章節
	之劃設區位及範圍」內容涉及運動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建設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一)計畫草案第 139 頁，有關國 2、農 2、農 3 等位於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內屬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項目)，其土地使用管制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部分，請釐清適用對象係指既有作上開項目使用土地(擬作其他用途)，或是其他土地(擬新設作上開項目使用)?	主要為觀光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指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區域。(既有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編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乃依既定法令進行開發申請。)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1 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所建議制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範圍，尚包含國家級、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重要觀光發展地區。	修正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57 頁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5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05) 對照章節
其他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4月22日農企國字第1090211795號)	(一)由於南投縣現有 587 場牧場及畜禽飼養場(不含歇業、逾期者),建請研擬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疾病防治與更新廢棄物處理設施(備)之具體作為,適予納入農業部門計畫說明。	配合補充研擬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疾病防治與更新廢棄物處理設施(備)之具體作為。	補充於第四章農業部門內容第 110 頁。
	(二)有關休閒農業部分,其發展策略區分為烏溪線及濁水溪線,但未見縣內休閒農業區於各縣之發展策略,建請補充。另南投縣轄內休閒農業區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臺大實驗林範圍重疊部分,亦請補充說明未來輔導方向。	配合配合補充休閒農業區之發展策略。 休閒農業區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及台大實驗林重疊部分,仍回歸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計畫內容及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引導發展。	補充於第四章農業部門內容第 114 頁至第 115 頁。
	(三)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配合補充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 參與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已納入農 4 之劃設範圍考量。	補充於第四章農業部門內容第 116 頁至第 117 頁。
	(四)草案(P.97)「參、部門空間發展定位與農地調適類別分布區位暨用地規模評估」項目,其內容係就臺大實驗林範圍且現況農業利用範圍,建議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訴求應屬因地制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範疇,應請併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章	配合修正調整。	補充修正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13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05) 對照章節
	節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10日環署綜字第1090026792號)	(一)計畫書第 27 頁南投縣污水下水道計畫建設污水處理系統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普及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其累計設置戶數、設置率及污水處理率為 105 年之資料，建議依時效性以最新的數據合理分析。	本縣 107 年底截止建設中污水下水道系統為包含「草屯鎮、南投市、竹山鎮、埔里鎮污水下水道系統」，除「草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完成，草屯鎮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開工，其餘系統尚僅次於主次幹管理設作業階段。已開始銜接用戶排水系統為「南崗工業區鄰近社區、溪頭、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區、中興新村中正、內轆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中南崗地區污水系統接入經濟部南崗工業局所轄污水廠，溪頭及草屯地區皆分別有設置水資源中心，而「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中興新村中正、內轆污水下水道系統」分別為日月潭風景處及中科工業科學園區管理局所管轄。 今年預計為 1050 戶，實際接管戶數為 2251 戶；另(107)年度部分地區用戶接管戶數，總計 2055 戶。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公共設施部門第 124 頁。
	(二)針對貴轄工業區或事業密集區廢水處理，請補充說明如何處理，如專用污水處理廠處理？或由工業區自主設置統一處理設施處理？	有關工業區或事業密集區廢水處理，將依工業區開發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依各別工業區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三)現有現地處理設施處理效能，及待完工之處理設施處理對於河川水質影響，請再補充說明。	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處理亦須符合設計排放標準，始能進行排放。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的法定計畫，有關現地處理設施處理效能及對河川的影響並非國土計畫主管範疇。	
	(四)針對畜牧業資源化措施推動情形，如本署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推動情形及河川水質改善效益如何？	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的法定計畫，有關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推動情形及河川水質改善效益並非國土計畫主管範疇。	
	(五)請補充轄內編定、未編	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05) 對照章節
	定工業區、事業密集區、畜牧業密集區等相對於地面水體關係圖。	規劃的法定計畫，有關轄內編定、未編定工業區、事業密集區、畜牧業密集區等相對於地面水體關係圖並非國土計畫主管範疇。	
	(六)針對氣候變遷降雨空間及時間越變極端，豐枯水期分明狀況下，在既有水庫水質維持議題就相對重要，針對日月潭周邊廢污水之維護，及周邊污水下水道接管情形，請補充說明。	全縣性污水處理設施之相關內容已於本計畫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中載明。	
	(七)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分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將配合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有關廢棄物處理設施將依個案開發法令規定進行設置。	
	(八)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請依檢核表及計畫書第 125 頁圖 5.2-1「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補充易致災	本計畫將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面臨之災害類型，依據脆弱度劃分為 6 種型態(詳圖 5.2-1 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顯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05) 對照章節
	區位及調適策略。	示各類型災害高脆弱度地區，並以表 5.2-1 說明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書面 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災防業 字第 1090000524 號)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與 102 年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針對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及土地使用等關鍵領域，據以提出對應策略。	配合辦理。	
	(二)南投縣國土計畫第 125 頁圖 5.2-1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主要針對現況災害潛勢評估，建議未來可考量納入氣候變遷情境評估，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訂定對應策略方案，針對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應優先進行行動計畫之規劃，俾有效落實相關工作。	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辦理。	補充修正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4 頁。
	(三)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縣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參考。	--	
	(四)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辦理。	補充修正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4 頁。
	(五)建議後續調適工作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相關科研數據與推估成果，定期更新該縣之風險，作為地方調適計畫之依	--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05) 對照章節
	據。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年3月30日經企字第10900020600號)	(一)有關「南投縣國土計畫」及「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屬地質法法定名詞，草案中部分以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山崩與地滑地區、山崩與地滑潛勢地區等，如草案中係指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使用法定名詞，以免混淆。	遵照辦理。	
	(三)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與本所判釋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兩者皆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遵照辦理。	
	(四)有關南投縣國土計畫，第13頁，表2.1-1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資源利用敏感部分，缺漏臺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5)，其涉及草屯鎮、南投市及名間鄉之行政區之	配合補充修正。	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14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05) 對照章節
	<p>部分區位。</p> <p>(五)第 89 頁，(二)分布區為建議「礦產資源區」一節「…雪山山脈南段白冷層、水長流層，相當於同地質區北段之四稜砂岩、『粗窟砂岩』…」，相當地層錯引為「粗窟砂岩」，宜修正為「巴陵層」。</p> <p>(六)第 90 頁，圖 4.2-3「南投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圖」建議補充資料來源。</p>	<p>配合修正。</p> <p>配合補充修正。</p>	<p>補充修正於第四章產業部門內容第 98 頁。</p> <p>補充修正於第四章產業部門內容第 99 頁。</p>
<p>經濟部礦務局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1 日礦 局 石 一 字 第 10900330960 號)</p>	<p>(一)計畫草案第 12 頁，有關礦產資源內容有誤，查礦業法尚無「礦業一般區」用詞，且該縣現存礦區計有三處水晶礦及一處石灰石礦，爰建議前段文字修正為「礦區包含信義鄉三處水晶礦，國姓鄉一處石灰石礦。」另查該縣尚無劃設礦業保留區，且地熱非屬礦業法所稱之礦產資源，故後段文字「礦業保留區則分布於仁愛鄉廬山及紅香等兩處地熱國家保護區」建議刪除並再予釐清。</p> <p>(二)建議於土石採取業分布區位建議中補充土石資源分布區區位圖。</p>	<p>配合修正。</p> <p>配合修正。</p>	<p>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 12 頁。</p> <p>補充修正於第四章產業部門內容第 100 頁、第 101 頁。</p>
<p>交通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2620 號)</p>	<p>本案依「南投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南</p>	<p>(一)遵照辦理，交通運輸部門章節內容依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通案性原則修正，說明如下： 1.交通運輸部門章節已納入經行政院核定，交通部主管之公路運輸、軌道運輸計畫包括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等計畫。</p>	<p>補充修正於第四章交通運輸部門內容第 119 頁至第 121 頁。</p>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05) 對照章節
	<p>投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p> <p>1.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p> <p>2.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p> <p>3.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p> <p>(二)南投縣政府所規劃公車路線檢討整合、設置幹線公車、提供接駁公車與公車資訊、設置轉運站、DRTS 及公車式小黃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建議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p> <p>(三)報告書第 101 頁「貳、發展區位」，僅提供圖 4.5-1 觀光交通配套構想示意圖，惟內容缺乏相關說明，建議補強。</p>	<p>2.交通運輸部門章節納入尚未核定，由交通部鐵道局主辦之車埕至向山纜車先期規劃，以及由臺中市政府主辦之臺中捷運藍線系統。</p> <p>3.交通運輸部門章節納入地方政府提報之南投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若屬小型鄉道工程則不予以列入。</p> <p>(二)遵照辦理，交通運輸部門所提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將建議透過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經費。</p> <p>(三)遵照辦理，報告書第 101 頁觀光交通配套構想，已補充相關內容說明。</p>	
交通部觀光局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109年4月10日觀潭企字第	(一)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處部分敬表同意；另參山國風景區管理處則期能比照「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森林遊樂設施」等作法，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國2、	已納入計畫草案辦理。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05) 對照章節
1090100128 號)	農 2 及農 3)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增列「位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未來擬規劃建設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戶外遊憩、戶外公共遊憩、停車場等使用項目部分設施，免再經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即可規劃興建相關觀光遊憩設施」，以利地方觀光發展。		
	(二)為觀光發展需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擬定精神，尚符交通部觀光局所擬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年4月8日文綜字第1093010273號)	(一)未來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補充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 12 頁。
	(二)截至 109 年 3 月，南投縣政府已公告登錄中興新村文化景觀、Sbayan 泰雅民族起源地、頭社古日潭浮田文化景觀等 3 處文化景觀及霧社事件·馬赫坡古戰場-Butuc (一文字高地府)暨運材古道 1 處史蹟，有關計畫草案 P12、P13「表 2.30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及相關對應說明應修正。	配合修正。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 13 頁、第 14 頁。
	(三)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部分： 1.計畫範圍涉及縣市古蹟 6	配合修正。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05) 對照章節
	<p>處、歷史建築 30 處、紀念建築 1 處，開發行為請依文資法第 33 至 36 條規定辦理。又因計畫範圍內涉及多處古蹟及歷史建築，請通知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p> <p>2.另計畫內 p.115 提及草屯鎮「臺灣工藝文化園區」、中寮鄉「柿橙香市」客家農產品展示中心及國姓鄉客家文化展演廣場等設施，經查範圍皆無涉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p> <p>3.餘相關文字修正如下：</p> <p>(1)第二章現況發展與課題/第一節發展現況/壹、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四、文化景觀」(P12)請修正為「四、文化資產」。</p> <p>(2)P13「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及 P14「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所呈現之圖說尚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等其他文資類別，故圖表「文化景觀敏感」請依文資法第 3 條改列為「文化資產敏感」。</p> <p>(3)P45 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二、因應氣候變遷調整土地利用型態，內容所稱「包括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請依文資法第 3 條改列為「包括災害、生態、文化資產、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p>	<p>敬悉。</p> <p>配合修正。</p> <p>配合修正。</p> <p>配合修正。</p>	<p>第 13 頁、第 14 頁。</p> <p>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 13 頁至第 15 頁、第 46 頁。</p>
	<p>(四)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p> <p>1.目前南投縣內古物類文化資產共有重要古物 1 案、一般古物 16 案。其中碑碣、</p>	<p>敬悉。</p>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05) 對照章節
	<p>香爐、石獅、匾額均屬廟宇附屬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p> <p>2.餘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 76、第 77 條辦理。</p>		
	<p>(五)考古遺址部分：</p> <p>1.南投縣國土計畫境內有 3 處指定考古遺址：國定曲冰考古遺址、縣定大馬璘考古遺址及縣定水蛙窟考古遺址，另依據民國 93 年《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南投縣》普查結果，南投縣共計 393 處學術普查考古遺址。</p> <p>2.有關國定曲冰考古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刻委由中央研究院進行監管保護，指定範圍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參考並予以套疊。餘境內縣定、列冊及學術普查等各類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p> <p>3.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含指定、列管及疑似)，應依文資法第 57、58 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文化部及南投縣政府採取維護措施。</p>	<p>有關國定遺址並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p>	
	<p>(六)水下文化資產部分：南投縣國土計畫範圍雖未涉及海域，惟因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亦屬《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又依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p>	<p>敬悉。</p>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05) 對照章節
	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後續若有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仍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0、13條規定辦理。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6日消暑企字第1091313255號)	(一)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敬悉。	
	(二)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辦理。	修正補充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164頁。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104年9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社會住宅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105年3月21日內授營宅字第1050803903號函備查「南投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配合參考本部105年3月21日內授營宅字第1050803903號函備查「南投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修正補充於第四章住宅部門內容第89頁。
	(二)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策略外,請南投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	目前「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每年度持續辦理中。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05) 對照章節
	<p>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p>		
	<p>(三)本部刻正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本部規劃南投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600戶，建議於南投市(缺額120戶)、草屯鎮(缺額176戶)、埔里鎮(缺額145戶)、竹山鎮(缺額99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南投縣政府納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p>	<p>經本府評估可行之住宅計畫包括南投等3處，另中央規劃推動本縣南投等4處社會住宅，後續本府配合評估後，若具可行性再行納入辦理。</p>	
	<p>(四)有關「第四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1節，社會住宅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8年20萬戶，目的係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請南投縣政府進行區位分析，評估是否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以利計畫目標達成。</p>	<p>有關包租代管政策之推廣，將作為本府憑辦參考，惟本府社會住宅尚在市地重劃中，營建署提出之意見將於社會住宅興建時納入考量。</p>	
	<p>(五)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p>	<p>本計畫已於第二章第二節人口、住宅說明本縣住宅供需情形。</p>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05) 對照章節
	34 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國土計畫草案中，以做為住宅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之基礎依據。		
	(六)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5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7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1.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議題」，部門計畫主要應載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故僅就各該建設計畫之目標對策及區位做摘要性說明。 2.相關輔導措施屬執行細節，相關意見將提供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參考。	
	(七)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同上	
	(八)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	同上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05) 對照章節
	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南投縣政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第 69 頁「既有開發地區」之優先順序指導提及「推動都市更新地區」1 事，所指內容為何？請補充說明。另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除都市更新外，亦可透過危老重建或其他方式處理，考量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建議納入推動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老重建政策，並將相關內容連結至第 75 頁住宅部門發展對策。	有關推動更新地區乃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優先順序進行引用。 有關推動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老重建政策將配合中央危老政策辦理。	修正補充於第四章住宅部門內容第 89 頁。
	(二)本部已訂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提供民眾有關都市更新重建、整建或維護相關經費補助，縣府如有依循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劃定更新地區，建議可於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章節搭配圖說表現，以利瞭解，並請貴府加強推廣補助政策	配合推廣中央補助政策。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國立臺灣大學 (實驗林)/董 ○華律師	<p>(一)本處所轄林地，原於模擬時為國保 2 分區，然而縣府於國土計畫草案改為農發 3，認為並不妥當。本林場雖有林戶使用，但為零星分布、不具規模；使用權方面，屬契約林地與佔墾林地者皆有，非全為合法使用；在環境條件上，屬水質保護或水土保持區，是敏感環境地帶。諸如要素與國土計畫審議第 4 次協商結果：農發 3 為具有一定規模、且宜農宜牧者劃設之，並不相符。故建議本處林地應劃為國保 2 更為妥當。</p>	<p>本計畫草案將配合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 109 年 2 月 24 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所提於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二類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草案內容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彈性機制。</p> <p>而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農牧用地的部分，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補充修正第二章現況分析第 11 頁、第四章農業部門第 113 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45 頁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4 頁。</p>
	<p>(二)臺大為國立大學，所屬林地是代國家管理，具有增進社會公益的使命，應以國有林地看待，作劃設構想。而其林地之使用，應當循正式途徑簽約，俾使私人權利使用在規範之下，不損及社會公益。</p>	<p>--</p>	
國立臺灣大學 (實驗林)/劉 ○旺	<p>(一)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所代管的國有林地，均為中華民國所有，理應發揮國土保安水土保持之功能，為全國人民謀福利，契約林農之權益固應考量，但已有歷年與本處簽訂之各種許可証或契約書予以保障，並有</p>	<p>已配合調整國保 2 及農 3 範圍(詳前述意見回覆內容)，惟貴處承諾契約林農應保障之權益及擴大照顧農民的政策，亦請貴處協助辦理。</p>	<p>補充修正第二章現況分析第 11 頁、第四章農業部門第 113 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45 頁及第</p>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p>本處所訂相關使用管理辦法給予施業、繼承，名義變更上的方便，更能憑契約及使用證明辦理農保，未來如有擴大照顧農民的政策，理應循現在方式辦理，不宜以改劃設為農發 3 之方式辦理。</p>		<p>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4 頁。</p>
	<p>(二)另，行政院自 95 年起積極推動國土保育計畫，臺大實驗也配合辦理，至今已補償收回契約林地及舊墾地約達 1,600 公頃以上，輔導上千位農民離災、避災。值此氣候變遷之時代，實不宜再劃設農發 3 於中高海拔之國有林地內，否則未來正否投入的災害補償將遠高於農民所得。</p>	<p>同上</p>	
<p>國立臺灣大學 生物資源暨農 學院實驗林管 理處(書面意 見-109 年 3 月 26 日實企字 第 1090002363 號)</p>	<p>(一)有關南投縣政府陳報大部之「南投縣國土計畫」內容，將本校實驗林之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下簡稱國保 2)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下簡稱農發 3)，核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不符，且有違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開會之決議內容，甚至變相鼓勵林農違約、占墾者濫墾，使非法者就地合法化，剝奪本校所有權人之權益，增添本校實驗林管理處之管理困難，故應劃設為國保 2，始為妥適。</p>	<p>已配合調整國保 2 及農 3 範圍(詳前述意見回覆內容)。</p>	<p>補充修正第二章現況分析第 11 頁、第四章農業部門第 113 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45 頁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4 頁。</p>
	<p>(二)查本校實驗林之林地分類為保安林、保護林、水源涵養林、生產林、森林遊樂林、契約林地及公設用地等，目前「南投縣國土地畫」將其中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劃為「農發 3」，查契約林地乃本校實驗林管理處與林農訂有契約由林農管理之林地，依其緣故關係及地上物不同計分三類，分別為保管竹林、保育竹林及</p>	<p>同上</p>	<p>同上</p>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p>合作造林，以上均屬現行區域計畫法中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林業用地」，且分布地點零星散落，目前僅有部分比例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故具「國土保安」之功能及必要，依其性質應較接近「全國國土計畫」中國保 2 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即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儘量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而與農發 3 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即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相差較遠，遑論遭他人違規占墾部分，故本校契約林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自應劃設為國保 2，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中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要件，俾確保上開林地之國土保安、保育功能，並避免濫墾情事加重、擴大。</p>		
	<p>(三)復查，觀諸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就「議題一：有關國保 2 及農發 3 劃設方式」決議：「二、有關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發 3 係『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無第 2 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故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 3，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建議劃設為農 3 範圍圖資，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五、請本署城鄉發展分</p>	同上	同上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p>署按前開決議修正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就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之附註1修正為：『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準上可知，決議二雖認定國保2與農發3重疊範圍得劃設為農發3，惟本校實驗林中之契約林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似未包括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建議劃設為農發3之範圍內，且亦非決議五所稱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其中契約林地部分之平均每筆面積更未達2公頃，核非屬得優先劃設為農發3之範圍，是以「南投縣國土計畫」將本校契約林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劃為農發3，顯與前開內政部營建署之決議內容有違。</p>		
	<p>(四)再查，觀諸南投縣政府於109年2月27日召開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表示：「三、有關台大實驗林涉及國保2與農3重疊處理，考量農民權益，依本縣農業處建議劃設為農3，劃設範圍修正為『以有合法租約為原則，有確實耕作事實及整體規劃使用必要性為考量』，…」，惟查，將本校實驗林契約林地，劃設為國保2並不會影響林農現有權益，且本校為契約林地所有權人，對於契約林地之利用方式，應較承租之林農有更高之自主權，惟南投縣政府卻僅以考量「農民權益」為由，將本校契約林地劃設為農發3，實有未審酌本校權益之裁量瑕疵；更何況，南投縣政府將本校實驗林遭他人占墾而無合法契約部</p>	同上	同上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分同樣劃為農發3,亦顯與其前開決議之劃設原則有違。		
	(五)末查,由於林農競逐利益,目前三種契約林地均有林農違約使用,倘若南投縣政府仍將本校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劃為農發3,無疑是鼓勵林農以超出目前契約約定方式非法使用林地、使占墾者加重違法濫墾情事,如此不僅有違國土保安之目的、增加林地環境被破壞而造成災害之風險,亦徒增本校實驗林管理處之管理困難,甚不妥適。	同上	同上
	(六)另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劃設為國保2時,除無損及林農權益外,本校實驗林管理處允諾保障現行合法契約林農之權益(如:搭建工寮、架設林產物搬運索道、開設簡易林道及灌溉或工寮用電之申請),農保部分也將積極向中央單位爭取保留。另就國保2開放部分農發3容許使用項目(如:農作生產、管理、加工及集運設施,休閒農業遊憩、體驗、安全管理及其他設施申請設立),則需協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林務局研議,本校配合辦理。	已配合調整國保2及農3範圍(詳前述意見回覆內容),惟貴處承諾契約林農應保障之權益及擴大照顧農民的政策,亦請貴處協助辦理。	同上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融	(一)縣府目前仍無規劃技術報告書,對於國土計畫審議進行,有一定的影響。建議儘速補齊,以利了解規劃全貌。	配合辦理。	
	(二)計畫草案第15頁之南投市人口數值表示,應分隔於千位數處,建議予以修正。	配合修正。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16頁。
	(三)第17頁有關未登記工廠概況描述,建議以表格呈現,以利閱讀。並建議加入空間區位條件分析,以制訂適宜各地不同環境之產業政策。	配合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18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p>(四)有關中興交流道附近地區城 2-3 規劃，建請說明當中小部分製造業面積之定位。計畫草案該區含有新創農業之規劃，建議應轉為農業發展地區，以利後續申請農政資源投入。另針對該區之住商用地劃設，考量周遭都市計畫尚有容納空間，建議再行檢核實際需求量。</p>	<p>製造業面積為 46 公頃，主要配合中部地區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進行規劃。</p> <p>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 3 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p> <p>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主要係因該案鄰近中興新村、南崗都市計畫、南投都市計畫、中興交流道及南投交流道，已於農業區出現違規建築及農舍蔓延情況，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需求，該案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p>	
	<p>(五)針對縣國土計畫之農發 3 或國保 2 選擇，建議應仔細盤點現有農牧用地，無利用行為者可先劃入國保 2，以作水土保持維護，待未來若有使用需求，再行檢討調整。</p>	<p>已配合調整國保 2 及農 3 範圍(詳前述意見回覆內容)，並於本計畫草案內容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彈性機制。</p>	<p>補充修正第二章現況分析第 11 頁、第四章農業部門第 113 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45 頁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4 頁。</p>
	<p>(六)有關臺大實驗林之劃設爭議，本會建議予以劃為國保 2，並建議有關相關土地使用爭議，應參酌其他縣市，邀集利害關係人。</p>	<p>已辦理公展公聽會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目前朝向劃入國保 2，並研擬因地制宜土管規定辦理。</p>	